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3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4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6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7~48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三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三五所揭露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33,145 仟元及 1,452,57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52%及 29.5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2,434 仟元及 301,86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1.09%及 11.4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7,684 仟元及 18,38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79.23%及 31.3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三五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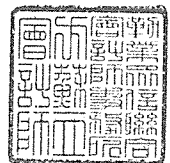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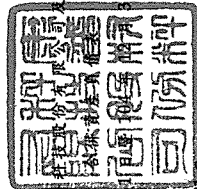
方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4 日



康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	額	金	%	額	金	%	額	金	%	額	金	%	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十)	\$ 433,116	9		\$ 393,586	8		\$ 656,613	13		\$ 791,100	15		\$ 1,650,943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九及三十)						394	405			107,571	2		114,707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及三十)	40,000	1		40,000	1		90,292	2		45,667	1		52,341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三十)	118,159	2		79,657	2		81,887	2		101,806	2		112,31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三十)	430,217	9		387,613	8		80,842	2		33,640	1		22,870	1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24,257	-		11,091	-		58,737	1							
1410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869,371	17		950,549	19		153,470	3		82,286	1		142,85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415	-		421	-		6,828	-		5,770	-		4,3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990	2		72,570	1		1,129,074	23		1,107,840	22		2,100,387	43	
	非流動資產	2,002,525	40		1,935,487	39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20	-		11,64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三十)	106	-		288	-		580,442	12		590,543	12		196,022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九及三十)	52,252	1		52,252	1		278,339	5		278,339	6		278,33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十二)	60,000	1		60,000	1		8,206	-		9,800	-		14,010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2,809,560	56		2,814,952	57		40,322	1		44,196	1		53,9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4	-		1,286	-		3,958	-		1,417	-		3,7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十)	27,454	1		30,261	1		1,417,387	28		1,510,935	31		545,980	1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69	-		1,132	-		254,461	51		2,618,775	53		2,646,367	54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五)	50,661	1		45,3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94	-		19,664	-		746,453	15		702,646	14		684,374	14	
	總計	3,021,560	60		3,025,173	61		719,228	14		435,484	9		366,311	7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60,660	100		\$ 4,909,124	100		\$ 5,024,085	100		\$ 4,960,660	100		\$ 4,909,124	100	
	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十及三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一)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一)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978,494	100	\$ 948,70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四）	<u>897,172</u>	<u>92</u>	<u>835,83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81,322</u>	<u>8</u>	<u>112,867</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9,229)	(2)	(16,950)	(2)
6200	管理費用	(42,385)	(4)	(34,8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6)	-	(1,4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740)</u>	<u>(6)</u>	<u>(53,235)</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8,582</u>	<u>2</u>	<u>59,63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19,883	2	18,8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411	13	2,675	-
7050	財務成本	(8,913)	(1)	(4,0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6,381</u>	<u>14</u>	<u>17,41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54,963	16	77,04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26,703)</u>	<u>(3)</u>	<u>(11,433)</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28,260</u>	<u>13</u>	<u>65,61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88)	-	(\$ 8,44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1,018</u>	<u>-</u>	<u>1,43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4,970)</u>	<u>-</u>	<u>(7,01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3,290</u>	<u>13</u>	<u>\$ 58,604</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3,602	13	\$ 48,80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4,658</u>	<u>-</u>	<u>16,812</u>	<u>2</u>
8600		<u>\$ 128,260</u>	<u>13</u>	<u>\$ 65,616</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9,128	12	43,33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4,162</u>	<u>1</u>	<u>15,271</u>	<u>2</u>
8700		<u>\$ 123,290</u>	<u>13</u>	<u>\$ 58,604</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74</u>		<u>\$ 0.76</u>	
9850	稀 釋	<u>\$ 1.51</u>		<u>\$ 0.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公司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4,963	\$ 77,049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910	34,729
A20200	攤銷費用	2,985	1,284
A20900	財務成本	8,913	4,066
A21200	利息收入	(635)	(309)
A22900	處分投資利益	(118,87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035)	19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725)	(2,2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200	存 貨	81,178	18,565
A31130	應收票據	(38,502)	(15,259)
A31150	應收帳款	(45,782)	(128,2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166)	(9,6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14)	(100,515)
A32150	應付帳款	37,191	(1,190)
A32130	應付票據	(17,279)	(10,1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0,964)	(2,1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8	(2,19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74)	(1,4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8,152	(138,5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63)	(3,5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64)	(6,1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325</u>	<u>(148,2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635	\$ 30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96)	(37,9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70)	(29,5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302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價款	118,87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	4,0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002</u>	<u>(60,9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555)	268,55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16)	(4,16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2,541</u>	<u>27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0,830)</u>	<u>264,6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67)</u>	<u>(2,48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530	52,9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3,586</u>	<u>339,54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3,116</u>	<u>\$ 392,4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5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

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

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AS 19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10.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1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2.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5	\$ 489	\$ 7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9,970	390,570	370,79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491	2,527	20,884
	<u>\$ 433,116</u>	<u>\$ 393,586</u>	<u>\$ 392,45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贖賣回選擇權			
（附註十八）	<u>\$ -</u>	<u>\$ -</u>	<u>\$ 394</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贖賣回選擇權			
（附註十八）	<u>\$ 106</u>	<u>\$ 288</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	<u>\$ 405</u>	<u>\$ -</u>	<u>\$ -</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贖賣回選擇權			
（附註十八）	<u>\$ 6,120</u>	<u>\$ 11,640</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 年 3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元	105 年 4 月 11 日至 106 年 1 月 16 日	USD 738 / JPY 84,45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52,252</u>	<u>\$ 52,252</u>	<u>\$ 52,252</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0,000</u>	<u>\$ 40,000</u>	<u>\$ -</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0,000</u>	<u>\$ 60,000</u>	<u>\$ -</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8,195	\$ 79,693	\$ 72,338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減：備抵呆帳	(<u>36</u>)	(<u>36</u>)	(<u>36</u>)
	<u>\$ 118,159</u>	<u>\$ 79,657</u>	<u>\$ 72,30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38,334	\$ 395,730	\$ 479,304
減：備抵呆帳	(<u>8,117</u>)	(<u>8,117</u>)	(<u>8,117</u>)
	<u>\$ 430,217</u>	<u>\$ 387,613</u>	<u>\$ 471,18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10,248	\$ -	\$ 18,706
應收倉儲管理款	9,295	5,783	8,559
其 他	4,714	5,308	9,240
	<u>\$ 24,257</u>	<u>\$ 11,091</u>	<u>\$ 36,50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0~60 天	\$ 387,257	\$ 310,342	\$ 411,142
61~90 天	36,833	51,611	25,253
91~150 天	6,577	26,110	35,242
150 天以上	7,667	7,667	7,667
合 計	<u>\$ 438,334</u>	<u>\$ 395,730</u>	<u>\$ 479,30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0~60 天	\$ 26,080	\$ 30,717	\$ 2,895
61~180 天	11	121	-
180 天以上	-	-	-
合 計	<u>\$ 26,091</u>	<u>\$ 30,838</u>	<u>\$ 2,8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商品存貨	\$ 8,141	\$ 8,125	\$ 7,685
製成品	129,535	175,321	125,830
在製品	265,732	265,081	325,833
物料	12,939	9,294	9,390
原料	453,024	492,728	421,379
	<u>\$ 869,371</u>	<u>\$ 950,549</u>	<u>\$ 890,117</u>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皆為0元。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醋酸鈷、醋酸鈹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	60%	(2)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1)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80.18%	80.18%	74.14%	-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46.89%	46.89%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产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1)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产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100%	(1)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产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1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70.06%	70.06%	70.06%	(1)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1)

備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合併公司對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持股為 60% 權益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104 年 11 月因清算匯回股款，故合併公司對其喪失控制。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8,035	\$ 614,613	\$ 1,015,495	\$ 19,047	\$ 165,916	\$ 100,760	\$ 3,033,866
增 添	-	4,961	4,354	1,362	4,236	14,638	29,551
重 分 類	-	1,912	50,426	-	15,984	(18,868)	49,454
處 分	-	-	(4,969)	-	(2,318)	-	(7,287)
淨兌換差額	(2)	(2,517)	(2,263)	(72)	(137)	(230)	(5,221)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118,033</u>	<u>\$ 618,969</u>	<u>\$ 1,063,043</u>	<u>\$ 20,337</u>	<u>\$ 183,681</u>	<u>\$ 96,300</u>	<u>\$ 3,100,3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7,216	\$ 654,028	\$ 13,855	\$ 120,574	\$ -	\$ 1,045,673
折舊費用	-	6,654	24,999	441	2,635	-	34,729
處 分	-	-	(4,169)	-	(1,953)	-	(6,122)
淨兌換差額	-	(545)	(763)	(37)	(89)	-	(1,434)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3,325</u>	<u>\$ 674,095</u>	<u>\$ 14,259</u>	<u>\$ 121,167</u>	<u>\$ -</u>	<u>\$ 1,072,846</u>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118,035</u>	<u>\$ 357,397</u>	<u>\$ 361,467</u>	<u>\$ 5,192</u>	<u>\$ 45,342</u>	<u>\$ 100,760</u>	<u>\$ 1,988,193</u>
104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118,033</u>	<u>\$ 355,644</u>	<u>\$ 388,948</u>	<u>\$ 6,078</u>	<u>\$ 62,514</u>	<u>\$ 96,300</u>	<u>\$ 2,027,517</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0,152	\$ 751,541	\$ 1,804,112	\$ 21,755	\$ 216,723	\$ 60,972	\$ 3,975,255
增 添	-	480	6,633	-	7,225	19,432	33,770
重 分 類	-	-	4,418	-	-	9	4,427
淨兌換差額	26	(2,262)	(2,021)	(67)	(132)	(367)	(4,823)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120,178</u>	<u>\$ 749,759</u>	<u>\$ 1,813,142</u>	<u>\$ 21,688</u>	<u>\$ 223,816</u>	<u>\$ 80,046</u>	<u>\$ 4,008,62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8,333	\$ 741,102	\$ 15,613	\$ 125,255	\$ -	\$ 1,160,303
折舊費用	-	9,191	28,276	508	3,935	-	41,910
淨兌換差額	-	(2,149)	(1,718)	(39)	762	-	(3,144)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85,375</u>	<u>\$ 767,660</u>	<u>\$ 16,082</u>	<u>\$ 129,952</u>	<u>\$ -</u>	<u>\$ 1,199,069</u>
105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120,178</u>	<u>\$ 464,384</u>	<u>\$ 1,045,482</u>	<u>\$ 5,606</u>	<u>\$ 93,864</u>	<u>\$ 80,046</u>	<u>\$ 2,809,560</u>

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 64 年度、70 年度及 90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07,483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及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取得控制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時進行土地鑑

價，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70,856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1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至 60 年
工程系統	4 至 25 年
其他	4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7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1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1,164</u>	<u>\$ 1,286</u>	<u>\$ 1,648</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10 年
--------	----------

合併公司未有將其他無形資產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	\$ 415	\$ 421	\$ 425
非流動	<u>19,294</u>	<u>19,664</u>	<u>20,174</u>
	<u>\$ 19,709</u>	<u>\$ 20,085</u>	<u>\$ 20,599</u>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19,709 仟元、20,085 仟元及 20,599 仟元。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預付貨款	\$ 28,328	\$ 14,596	\$ 134,908
其他預付費用	24,882	17,123	7,642
進項留抵稅額	31,461	37,744	39,794
其 他	<u>2,319</u>	<u>3,107</u>	<u>14,204</u>
	<u>\$ 86,990</u>	<u>\$ 72,570</u>	<u>\$ 196,548</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72,202	\$ 264,622	\$ 1,490,39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84,411</u>	<u>466,478</u>	<u>160,552</u>
	<u>\$ 656,613</u>	<u>\$ 731,100</u>	<u>\$ 1,650,94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00%~1.58%、1.00%~1.50%及 0.93%~1.95%。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長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653,470	\$ 657,286	\$ 273,32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3,470</u>)	(<u>82,286</u>)	(<u>77,300</u>)
長期借款	<u>\$ 500,000</u>	<u>\$ 575,000</u>	<u>\$ 196,022</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其中 500,000 仟元由恆誼化工擔保借款，自借款開始日起分 20 期，於 105 年 5 月開始本金按季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支付，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5 月 22 日。另 150,000 仟元由康普公司擔保借款，自借款開始日起，分 24 個月按月支付利息，於 105 年 10 月開始攤還本金，借款到期日為 106 年 9 月 21 日，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2%~1.81%、1.60%~1.98%及 1.70%~1.94%。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80,442	\$ 590,543	\$ 65,55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65,557</u>)
	<u>\$ 580,442</u>	<u>\$ 590,543</u>	<u>\$ -</u>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101年8月29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4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債權人得於101年9月30日至106年8月19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3年之日（104年8月29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1年9月3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106年7月20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依據「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重新調整轉換價格，自103年8月30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19.1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64%。

發行價款	\$4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4,480)
權益組成部分	(20,983)
減除：發行成本	(<u>5,1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9,437
轉換為普通股	(362,571)
以有效利率1.64%計算之利息	<u>13,079</u>
105年3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945</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3年之日（104年8月29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故將贖賣回選擇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轉列流動資產及負債。

（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104年6月24日發行5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6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債權人得於104年7月25日至109年6月24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3年之日（107年6月24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4年7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109年5月15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依據「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自104年6月15日為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58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63%。

發行價款	\$6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6,420)
權益組成部分	(35,062)
減除：發行成本	(<u>5,0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53,518
以有效利率1.63%計算之利息	<u>6,979</u>
105年3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560,497</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0,292	\$ 107,571	\$ 114,707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81,887	\$ 45,667	\$ 52,341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6,289	\$ 23,141	\$ 20,224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076	36,552	29,09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572	4,292	9,500
應付股利	-	134	51
應付佣金	3,634	3,124	3,335
應付稅金	1,021	-	3,600
應付保險費	1,443	1,234	-
其他（主係運費、水電等）	32,807	33,329	46,510
	<u>\$ 80,842</u>	<u>\$ 101,806</u>	<u>\$ 112,318</u>
<u>其他負債</u>	<u>\$ 6,828</u>	<u>\$ 5,770</u>	<u>\$ 4,351</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3,182仟元及295仟元。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74,645</u>	<u>70,265</u>	<u>68,438</u>
已發行股本	<u>\$ 746,453</u>	<u>\$ 702,646</u>	<u>\$ 684,37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受讓天弘公司，並於訂 105 年 1 月 1 日為股份交換及增資基準日，增資普通股 3,699 仟股。另 105 年第 1 季轉換公司債 128,000 仟元，轉換普通股 681 仟股，增資及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746,453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51,107	\$ 344,795	\$ 327,702
員工認股權	2,953	2,953	2,953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6,127	36,798	3,56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u>329,041</u>	<u>50,938</u>	<u>32,089</u>
	<u>\$ 719,228</u>	<u>\$ 435,484</u>	<u>\$ 366,31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點五，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

五。3.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政策：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段之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可擬議不分配。惟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20%，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之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545	\$ 19,467	\$ -	\$ -
現金股利	118,343	72,000	1.6	1.09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0,007	\$ 27,6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474)	(5,471)
相關所得稅	-	-
期末餘額	<u>\$ 15,533</u>	<u>\$ 22,134</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616,915	\$602,0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4,658	16,812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303,18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96)	(1,541)
期末餘額	<u>\$317,890</u>	<u>\$617,296</u>

(六) 庫藏股

本公司於 103 年度新增之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9% 股權，並持有母公司股票共 3,013 仟股，取得價款為 22,434 仟元，其中 1,413 仟股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共計 10,519 仟元。其餘 1,600 仟股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另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取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剩餘非控制權益持有 1,600 仟股轉為母公司權益，共計 11,915 仟元。

二三、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u>\$978,494</u>	<u>\$948,701</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倉儲管理收入	\$ 14,987	\$ 13,602
租金收入	3,116	1,825
利息收入	635	309
其他收入	<u>1,145</u>	<u>3,072</u>
	<u>\$ 19,883</u>	<u>\$ 18,80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投資利益	\$118,87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損益	-	1,13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	4,832	(198)
淨外幣兌換損益	2,511	3,432
什項支出	<u>(802)</u>	<u>(1,696)</u>
	<u>\$125,411</u>	<u>\$ 2,675</u>

1. 處分投資利益係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山東丰原天弘精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請參閱附表五註2之說明。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評價而產生。

(三)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6,464)	(\$ 3,50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2,449)</u>	<u>(557)</u>
	<u>(\$ 8,913)</u>	<u>(\$ 4,06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910	\$ 34,729
預付租賃款	190	163
無形資產	114	115
其他流動資產	<u>2,681</u>	<u>1,006</u>
合 計	<u>\$ 44,895</u>	<u>\$ 36,01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337	\$ 32,503
營業費用	<u>2,573</u>	<u>2,226</u>
	<u>\$ 41,910</u>	<u>\$ 34,7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91	\$ 494
營業費用	<u>494</u>	<u>790</u>
	<u>\$ 2,985</u>	<u>\$ 1,28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568	\$ 4,523
確定福利計畫	3,182	295
其他員工福利	<u>67,987</u>	<u>53,302</u>
	<u>\$ 72,737</u>	<u>\$ 58,1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363	\$ 37,020
營業費用	<u>31,374</u>	<u>21,100</u>
	<u>\$ 72,737</u>	<u>\$ 58,120</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1.5%及不高於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係按1.5%估列員工紅利6,000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3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5%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員工酬勞1,500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5%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紅利	\$	3,000	\$	-	\$	3,5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6,019	\$ 11,2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9)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213</u>	<u>1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703</u>	<u>\$ 11,43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u>\$ 1,018</u>	<u>\$ 1,436</u>

(三) 未使用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新增投資擴展計畫，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產品製造業 之投資計畫	104 年至 108 年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4,375	\$ 4,375	\$ 4,37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583,592</u>	<u>459,990</u>	<u>485,266</u>
	<u>\$ 587,967</u>	<u>\$ 464,365</u>	<u>\$ 489,64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51,750</u>	<u>\$ 51,750</u>	<u>\$ 52,782</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預計） 9.38%</u>	<u>103年度 12.0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74</u>	<u>\$ 0.7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1</u>	<u>\$ 0.7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23,602</u>	<u>\$ 48,80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23,602	\$ 48,8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2,033</u>	<u>4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5,635</u>	<u>\$ 49,26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註1）	71,026	63,9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1,997	6,567
員工酬勞	<u>98</u>	<u>18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3,121</u>	<u>70,714</u>

註1：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調整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5年1月1日以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3,699仟股數交換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東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46.89%上升至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天 弘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股票成本	\$ 36,99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 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15,102)
權益交易差額	(<u>\$278,10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u>\$278,104</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恆誼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認列為收入之租賃收取如下：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恆誼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1、440-2 號	105 年 1 月～109 年 12 月	每月支付租金 400 仟元	<u>\$ 1,189</u>	<u>\$ 1,189</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52,252	\$ 52,2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106	\$ -	\$ 10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05	\$ -	\$ 40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6,120	-	6,120
合 計	\$ -	\$ 6,525	\$ -	\$ 6,5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52,252	\$ 52,2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288	\$ -	\$ 28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11,640	\$ -	\$ 11,640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52,252	\$ 52,2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394	\$ -	\$ 394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融資產	備 權	供 益	出 工	售 具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52,252	\$	-			\$	52,252
認列於損益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重分類		-		-				-
購買		-		-				-
處分／結清		-		-				-
年底餘額	\$	52,252	\$	-			\$	52,252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融資產	備 權	供 益	出 工	售 具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52,252	\$	-			\$	52,252
認列於損益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重分類		-		-				-
購買		-		-				-
處分／結清		-		-				-
年底餘額	\$	52,252	\$	-			\$	52,252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資產淨值方式，另輔以股利折現方式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06,818	\$ 973,079	\$ 973,5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252	52,252	52,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	106	288	3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	\$ 6,525	\$ 11,640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47,504	2,235,390	2,272,88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

約有 5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採自然避險法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4,700)	(\$ 26,316)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2,491	\$ 102,527	\$ 20,884
—金融負債	580,442	590,543	65,5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8,753	360,309	348,605
—金融負債	1,310,083	1,388,386	1,924,26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

率增加或減少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 511 仟元，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 67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CU 及 CV 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客戶均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5%。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72,179	\$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	45,194	-	-
浮動利率工具	1.97	-	-	810,083	5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63	-	-	-	620,300
		<u>\$ -</u>	<u>\$ 217,373</u>	<u>\$ 810,083</u>	<u>\$ 1,120,3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53,238	\$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	60,962	-	-
浮動利率工具	1.56	-	-	813,386	575,000
固定利率工具	1.63	-	-	-	633,100
		<u>\$ -</u>	<u>\$ 214,200</u>	<u>\$ 813,386</u>	<u>\$ 1,208,100</u>

104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67,048	\$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	73,720	-	-
浮動利率工具	1.40	-	-	1,728,243	196,022
固定利率工具	1.64	68,000	-	-	-
		<u>\$ 68,000</u>	<u>\$ 240,768</u>	<u>\$ 1,728,243</u>	<u>\$ 196,022</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2) 融資額度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無擔保之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484,411	\$ 466,478	\$ 160,552
— 未動用金額	<u>382,809</u>	<u>608,422</u>	<u>209,448</u>
	<u>\$ 867,220</u>	<u>\$ 1,074,900</u>	<u>\$ 370,000</u>
<u>有擔保之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825,672	\$ 921,908	\$ 1,763,713
— 未動用金額	<u>916,441</u>	<u>1,082,525</u>	<u>1,544,436</u>
	<u>\$ 1,742,113</u>	<u>\$ 2,004,433</u>	<u>\$ 3,308,149</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註）	\$ 3,571	\$ -
關聯企業	17	-
	<u>\$ 3,588</u>	<u>\$ -</u>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註）	\$ 1,719	\$ 359	\$ -
關聯企業	17	18	-
	<u>\$ 1,736</u>	<u>\$ 377</u>	<u>\$ -</u>

註：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本公司之董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二八、營業租賃協議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348	\$ 3,256
退職後福利	60	54
	<u>\$ 5,408</u>	<u>\$ 3,31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191,923	\$ 1,196,874	\$ 1,001,330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00	100,000	-
	<u>\$ 1,291,923</u>	<u>\$ 1,296,874</u>	<u>\$ 1,001,330</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分別為美金 3,000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及美金 2,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6,555 仟元、98,475 仟元及 81,380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二)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 100 年 5 月與翔鷺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簽訂鈷錳溴觸媒供應及殘渣液處理承包合約，合約期間為 10 年，到期雙方無異議可自動延期 3 年。
- (三)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0,325</u>	<u>\$ 25,289</u>	<u>\$ 241,658</u>

- (四) 康普公司發現現場員工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盜賣鎳粉之情事，經清查結果，估計損失金額約為新台幣 33,0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0 月主動移交檢警偵辦，對於涉案員工之法律責任，循司法途徑提出民刑事訴訟程序，上述損失金額已全數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 (五)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彰化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康普公司一併負有新台幣 295,000 仟元連帶保證責任。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577	32.19 (美元：新台幣)		\$ 243,89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459	32.31 (美元：新台幣)		337,88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565	32.27 (美元：新台幣)		\$ 308,65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452	32.83 (美元：新台幣)		375,991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268	31.15 (美元：新台幣)		\$ 288,70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6,202	31.11 (美元：新台幣)		815,015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511 仟元及 3,43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氧化觸媒部門	先進材料部門	動力電池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部門	電子化學材料及 其他部門	合計
<u>105年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49,424	\$ 34,998	\$ 276,004	\$ 262,536	\$ 255,532	\$ 978,494
部門間收入	<u>6,509</u>	<u>-</u>	<u>-</u>	<u>-</u>	<u>92,519</u>	<u>99,028</u>
部門收入	<u>\$ 155,933</u>	<u>\$ 34,998</u>	<u>\$ 276,004</u>	<u>\$ 262,536</u>	<u>\$ 348,051</u>	<u>1,077,522</u>
內部沖銷						(99,028)
合併收入						<u>\$ 978,494</u>
部門損益	<u>\$ 6,829</u>	<u>\$ 1,160</u>	<u>\$ 2,539</u>	(<u>\$ 6,460</u>)	<u>\$ 14,514</u>	\$ 18,582
其他收入						19,8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411
財務成本						(8,913)
稅前淨利						<u>\$ 154,963</u>
<u>104年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86,164	\$ 35,174	\$ 254,033	\$ 260,356	\$ 212,974	\$ 948,701
部門間收入	<u>10,377</u>	<u>-</u>	<u>-</u>	<u>-</u>	<u>123,776</u>	<u>134,153</u>
部門收入	<u>\$ 196,541</u>	<u>\$ 35,174</u>	<u>\$ 254,033</u>	<u>\$ 260,356</u>	<u>\$ 336,750</u>	<u>1,082,854</u>
內部沖銷						(134,153)
合併收入						<u>\$ 948,701</u>
部門損益	<u>\$ 6,717</u>	(<u>\$ 530</u>)	(<u>\$ 12,231</u>)	(<u>\$ 7,131</u>)	<u>\$ 72,807</u>	\$ 59,632
其他收入						18,80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5
財務成本						(4,066)
稅前淨利						<u>\$ 77,049</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資產為各部門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為合併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額	期餘額	期末餘額	實動支金額	實際利率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原資金額	呆提列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總額(註二)	貸與額
1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人民幣 4,000)	20,422	\$ (人民幣 4,000)	19,925	\$ (人民幣 3,300)	\$ -	-	\$ -	-	-	\$ 32,300	\$ 48,449	
2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美金 26,760)	25,748	(美金 800)	25,748	(美金 800)	-	-	-	-	-	79,668	119,502	
3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美金 33,450)	33,450	(美金 800)	25,748	(美金 800)	-	-	-	-	-	79,668	119,502	
4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美金 33,450)	33,450	(美金 1,000)	32,185	(美金 1,000)	-	-	-	-	-	79,668	119,502	
5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15,317)	15,317	(人民幣 3,000)	14,944	(人民幣 2,300)	-	-	-	-	-	17,456	26,184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名 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二)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0	康普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子 公司	\$ 431,947	\$ 100,350	\$ 96,555	\$ 83,681	\$ -	4.65%	\$ 1,079,867	是	否	否
0	康普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持有 80.18% 股權之子 公司	431,947	300,000	300,000	295,000	-	13.89%	1,079,867	是	否	否

註一：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類 別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末 備 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8,871	\$ 398,340	100	\$ 398,340	(註二)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80.18%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31,913	1,175,451	80.18	1,175,451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5,080	691,270	100	691,270	(註二)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股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 87,280	100	\$ 87,280	(註二)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161,498	100	161,498	(註二)
"	康普 (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0.06%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116,987	70.06	116,987	(註二)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70	23,856	100	23,856	(註二)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874	52,252	4.92	52,252	(註二)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37,177	100	37,177	(註二)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 (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6.85% 股權之被投資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12,300	6.85	12,300	(註二)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 (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1.15% 股權之被投資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18,261	11.15	18,261	(註二)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係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損益	股數	金額	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11,761	\$ 129,032	13,319	\$ 315,559	-	-	25,080	\$ 444,59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未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本年度認列之(損)益	備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277,708	8,871	100	\$ 398,340	(\$ 3,980)	(\$ 3,980)	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藥業務	823,694	31,913	80.18	1,175,451	25,772	20,665	子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44,591	25,080	100	691,270	101,664	101,664	子公司(註2)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銦化合物等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註1)	100	87,280	(514)	(514)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銦化合物等之生產及銷售	98,482	(註1)	100	161,498	1,547	1,547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銦化合物等之生產及銷售	67,047	70	100	23,856	(1,892)	(1,892)	孫公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銦化合物等之生產及銷售	130,152	(註1)	70.06	116,987	(3,760)	(2,634)	孫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江西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註1)	100	37,177	(428)	(428)	孫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本公司於105年3月收到處分山東天弘精細材料有限公司價款118,870仟元，帳列營業外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入		本期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	認列利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入投資收益
					出	收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鋁、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100%	(\$ 514 (美金 (16))	\$ 87,280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鋁、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一)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81,240 (美金 2,470)	-	-	-	100%	1,547 (美金 47)	161,498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鋁、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鋁、再生處理	185,654 (美金 6,280) (註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123,720 (美金 4,200)	-	-	-	88.06%	(3,311 (美金 (79))	116,987	-	
江西天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美金 1,35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43,947 (美金 1,350)	-	-	-	100%	(428	37,177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 (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 (美金 530 仟元)。

註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5,654 仟元 (美金 6,28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24,097 仟元 (美金 4,200 仟元) 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 (美金 200 仟元) 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25,908 仟元 (美金 880 仟元) 及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20,720 仟元 (美金 700 仟元) 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8,874 仟元 (美金 300 仟元)。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款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件 數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格	款 條 件		額	比 率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63,485	-	-	應收帳款	\$ 63,485	11.58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進 貨	2,346	-	-	應付帳款	-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16,702	-	-	應收帳款	13,042	2.38	-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款科目	易目金	住	來件條額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進貨	\$ 63,485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6% 1%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346 16,702 13,042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 2%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3 6,596 26,887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 1%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33 204 29,585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其他應收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租金支出 製造費用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 應付票據 應付費用 租金支出 代工費 租金收入 電費收入 勞務收入	18 4 5,737 10 2,544 552 7,586 509 183 216 318 13 574 101 12 546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 - - - - - - - - - - - - - - -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748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25,748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185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457		依一般收款條件	-
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438		依一般收款條件	-
4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12,538 9,928 9,355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 -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目 的 科 目	往 來 額	來 件 條 件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進貨	\$ 66,464 51,732 2,972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議價	7% -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370	雙方議價	1%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12,675	雙方議價	1%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24,551 25,181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議價	- 3%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50,297 2,196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議價	1%
				進貨	129	雙方議價	-
				租金支出	536	雙方議價	-
				製造費用	2,411	雙方議價	-
				應收票據	571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其他應收款	1,756	依一般收款條件	-
				應付帳款	65	依一般收款條件	-
				應付票據	7,068	依一般付款條件	-
				其他應付款	1,007	依一般付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租金收入	180 141	雙方議價 雙方議價	- -
				水電費	8	雙方議價	-
				加工費	670	雙方議價	-
				應收票據	140	依一般收款條件	-
				應付票據	195	依一般付款條件	-
				其他應收款	288	依一般付款條件	-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04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25,04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30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208 2,000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議價	1% -
				進貨	1,228	雙方議價	-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1,217	依一般付款條件	-
				其他應收款	7,644	依一般收款條件	-
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1,075	雙方議價	-
4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7,644 3,984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議價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